

债权受让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04日

甲方（受让方）：全汉峰

平台用户名：全汉峰

乙方（平台）：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18层2105室

鉴于

1. 甲方拥有富余资金，拟通过乙方平台（即“e租宝网站”）投资债权转让项目以获取投资收益，满足其投资需求；
2. 乙方拥有平台的运营管理权和提供互联网服务的能力，拥有丰富的债权转让项目资源和信息；
3. 为满足甲方投资需求，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债权受让咨询服务，由乙方撮合甲方与债权转让方达成债权转让交易（“交易”），并由乙方提供与交易的履行有关的其他服务，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该等服务。

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债权受让服务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定义：

《融资租赁合同》	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于2015年10月30日所签订的编号为EZL201502295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构成其组成部分的附件，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承诺函等
债权、标的债权、租赁债权	指债权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或者转让方通过平台受让取得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应收租金权益，包括截止于转让日（含该日）转让方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原债权人或者通过平台受让取得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应收租金权益而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i：尚未收取的全部应收租金本金余额及其自转让日起产生的全部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保险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ii：行使、保全上述债权所享有的所有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益、诉权、自由转让的权利及依照法律规定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出租人享有的其他一切权益）
租赁物	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出租人	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即租金权益的原债权人
承租人	指《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即租金权益的债务人
转让方	指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应收租金权益的一方、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人
受让方、投资人	指甲方，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金权益转让法律关系中的受让人
乙方	指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e租宝网站	指e租宝网站本身（域名为www.ezubo.com）及网站运营商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监管账户、投资人/受让方监管账户、承租人监管账户	指出租人、转让方、甲方（投资人/受让方）和承租人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而在由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开设的平台监管账户下的各方子账户或虚拟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满足《融资租赁合同》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汇款、转账等义务，不得用于其他支付和结算业务
债权转让/交易	指转让方通过平台将其合法拥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或者通过平台受让取得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及从权利转让给甲方
身份认证信息	指在交易中乙方用于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校验服务、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及乙方认可的其他信息
服务费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应由甲方支付的报酬
币种	在本协议中，如无特指，所有币种都是指人民币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附件

二、服务内容

为实现甲方投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债权受让咨询服务：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甲方推介经甲方审核后的债权转让项目；
- 2.2 为甲方提供拟投资债权项目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
- 2.3 为甲方提供拟投资债权转让项目的平台查询服务；
- 2.4 利用平台的互联网技术，撮合甲方与债权转让方达成交易；
- 2.5 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支付转让价款及回收还款的管理服务；
- 2.6 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的服务；
- 2.7 应监管要求，乙方负责对交易进行登记、备案和进行信息披露；
- 2.8 为甲方提供二次债权转让服务；
- 2.9 为甲方提供获得保理公司保理赎回的服务；
- 2.10 接受甲方授权从事的其他服务。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要求查阅债权转让方向平台提供的关于债权转让项目的相关资料。
-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1.3 甲方不得将身份认证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4 甲方投资需求达成后，应无条件及时配合乙方后续工作的开展。
- 3.1.5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服务费收费规则支付服务费。

3.1.6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债权受让服务。

3.2.2 在为甲方提供债权受让服务之必要范围内，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3.2.3 除乙方网站公布的规则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在本协议约定下负有保密义务。

3.2.4 乙方有权变更乙方债权受让服务的收费规则。

四、服务费

4.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2 服务费不包括因甲方使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托管银行提供的充值、提现、转账、支付等资金收付及管理业务功能而需支付的费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托管银行向甲方收取的资金收付及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以乙方通过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

4.3 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托管银行向甲方收取的资金收付及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4.4 乙方相关收费规则的变更，以平台公告的方式作出，自平台公告规定的生效日自动生效。

五、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甲方具备从事本债权转让交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2 甲方明确知晓，其在乙方平台上与债权转让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仅约束甲方与转让方双方，乙方不对甲方与转让方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甲方授权乙方平台根据本协议采取的行为和发出的指令的法律后果归属于甲方，与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无关。

5.3 甲方明确知晓，乙方对债权转让方通过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项目信息的审查行为，并不代表乙方对该项目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债权转让项目风险由甲方独立判断，债权转让项目认购后的法律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拒绝提供担保和免责声明

6.1 甲方明确同意使用乙方服务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仅作为注册用户公布、查询债权项目信息，转让或受让债权项目的居间平台，仅向甲方提供与交易的履行有关的债权转让项目信息发布、投融资咨询与管理服务，促成甲方与投资人发生债权转让交易，甲方与投资人双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方承担，乙方不对注册用户在平台上或通过平台在线下与第三方所进行的交流、交易等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且不对甲方与投资人双方交易中的任何行为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交易的达成、投资人的投资损失、投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七、通知

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协议、告示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一方应当以电子形式或其他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向一方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依据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寄送挂号信的方式、于平台上公布、或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法律、政策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9.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十、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10.2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均需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1.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11.3 各方授权平台或者平台指定的第三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1.4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平台或者平台指定的第三方保留存档，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完成合同订立与登记后，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有争议的，以平台或者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所保留的协议等文件文本及网站解释为准。

甲方（受让方）： 全汉峰
平台用户名： 全汉峰

乙方（平台）： 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18层2105室

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11月04日

